

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(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、數理教育研究所)教師升等評分表  
(學術著作、體育成就證明、藝術作品、藝術成就證明)

教師姓名：

系所別：

擬升等等級：

104 年 12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 
104 年 12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通過  
104 年 12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 
105 年 12 月 3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 年 1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院教評會通過

評審項目	評審標準	評分細項		評分		
A.研究 (55%)	A1.外審成績： (80%) 占 70%至 80%	著作外審	系(所、中心)教評會		A1 外審研究分數=系審平均分數×80% (A1 配分百分比)	研究部分實得分數 A = (A1 + A2) × 55%
		審查人 1				
		審查人 2				
		審查人 3				
	平均	1.升等教授：2 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 75 分以上，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 75 分以上(含)。 2.其餘職級：2 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 70 分以上，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 70 分以上(含)。				
	A2.非外審成績： 「研究計畫獎助、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」： (20%) 占 20%至 30%	評分細項		系審分數	系審 A2 分數	
Aa (50分)	依據本校教師以學術著作(或作品、成就證明)升等 <b>Aa 研究計畫評分表</b>			系審 A2 分數(按各系比例，不得超過 A2 配分上限)= (Aa + Ab)×20% (A2 配分百分比)		
Ab (50分)	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(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、數理教育研究所)教師以學術著作(或作品、成就證明)升等 <b>Ab 研究成果</b> 評分表評定分數					
B.教學 30%	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(教學部分)評定分數(b1)	系審分數		b1	B=b1×30%	
C.服務 15%	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(服務部分)評定分數(c1)			c1	C=c1×15%	
D.總成績 100 分	D=A+B+C					
系(所、中心)主管核章						

註：1.體育類科訓練之成就表現另訂比照分數者，須送校教評會核備。

2.教師升等之評審標準，以研究項目佔 55%，教學項目佔 30%，服務項目佔百分之 15%，滿分為 100 分。研究、教學、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 70 分以上，惟升等為教授者，其「研究」成

**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** (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，第二位四捨五入)，始予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3.本校舊制助教升等之「教學」評審項目，請改以「協助教學」計算成績。

4.「A.研究」部分，其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已列入「A1.外審成績」之評分，不得再重複列入「A2.非外審成績」(研究計畫獎助、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)項下評分。

5.**教學及服務成績分別以系審及院審分數為該項目之成績。**